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198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9 年 10 月 15 日北京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605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庆华先生

现场会议日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 三、宣布现场出席情况，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 四、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 五、现场投票表决
-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 九、宣布会议结束

目录

议案一：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
议案三：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
议案四：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3
议案五：关于选举周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

议案一：关于修订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做出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监管部门对《公司章程》变更内容的反馈意见进行适当调整，并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室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东兴证券《公司章程》原条款	东兴证券《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理由
第一章 总则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或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u>首席信息官</u>、董事会秘书或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p>
第二章 股份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u>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法（2018年）》第一百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第二十三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u></p>	<p>《公司法（2018年）》第一百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第二十四条</p>

	<u>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u></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u>第（二）项</u>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公司依照<u>本章程</u>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公司法（2018 年）》第一百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第二十五条</p>
第四章 党委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u>可设</u>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公司实际情况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下同）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u>（一）向股东作出最低收益、分红承诺；</u> <u>（二）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u>（三）向股东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担保；</u> <u>（四）股东占用公司客户资产或者违规占用公司资产；</u></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下同）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u>（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u>（二）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u> <u>（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u> <u>（四）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u></p>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五条

<p><u>(五)</u>公司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u>(六)</u>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u>（十四）审议超过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交易事项；</u>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u>（十八）对公司设立子公司作出决议；</u> <u>（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u></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u>应由股东大会审议</u>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u>和公司战略性股权投资下法人机构</u>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u>审议决定单笔战略性股权投资项下新设子公司或通过收购等方式首次获得公司股权的项目（以下简称“首次投资”）；审议决定单笔战略性股权投资（含追加投资，不含首次投资）与处置金额达到或超过 3 亿元的项目；决定除战略性股权投资之外的单笔投资或单笔资产处置、单笔融资等重大交易事项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的项目（为避免疑义，本章程所述投资、资产处置、</u></p>	<p>《公司法（2018 年）》第一百四十二条 与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和授权体系有效衔接，修改关于战略性股权投资的权限。 同时，明确对外投资的定义。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第四十条</p>

<p>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u>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u></p>	<p>融资不包括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和另类投资业务等证券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u>视具体情况提供其他有效途径（如网络）等方式</u>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第十五条</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第十九条</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法(2018年)》第一百四十二条</p>
<p>第九十三条 <u>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本公司 50%以上股份的或者控股股东控股比例 30%以上的,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u></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p> <p>实行累积投票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p> <p>实行累积投票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第十七条</p>

<p>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p> <p>董事、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名称或姓名、股东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p> <p>选举董事并进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p> <p>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p>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p> <p>因票数相同使得获选的董事、监事超过公司拟选出的人数时，应对超过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公司拟选出的董事、监事。</p>	<p>董事、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名称或姓名、股东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p> <p>选举董事并进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p> <p>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p>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p> <p>因票数相同使得获选的董事、监事超过公司拟选出的人数时，应对超过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公司拟选出的董事、监事。</p>	
<p>第六章 董事会</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u>第一百四十七条</u>规定的情形；</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u>第一百四十八条</u>规定的情形；</p>	<p>《公司法（2018）》 第一百四十八条</p>

<p>(二)《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p> <p>(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p> <p>(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宜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二)《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p> <p>(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p> <p>(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宜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因在任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继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的余下任期。</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因在任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继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的余下任期。</p> <p><u>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第九十六条</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第二十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u>2</u> 届。</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u>6</u> 年。</p>	<p>《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四款</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p> <p>(一)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p> <p>(一)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p>	<p>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四）</p>

<p>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三)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四) 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五) <u>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u>，必要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六)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p> <p>(七)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职权。</p>	<p>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三)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四) 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五) <u>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u>，必要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六)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p> <p>(七) <u>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u></p> <p><u>(八)</u>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职权。</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第三十七条</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u>收购本公司股票</u>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u>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u>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u></p>	<p>《公司法（2018 年）》第一百四十二条</p> <p>《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七条</p> <p>《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u>(十二) 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u>(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u></p> <p><u>(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u>(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u></p> <p><u>(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u></p> <p><u>(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p> <p><u>(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u>(十六) 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事宜；</u></p> <p><u>(十七) 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价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u></p> <p><u>(十八) 承担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履行反洗钱职责：确立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项及处理情况，审议处理公司其它反洗钱重大事项；</u></p> <p><u>(十九) 审议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u></p>	<p>行)》第十条</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四条</p>
--	--	---

	<p><u>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等信息技术管理职责；</u> <u>(二十) 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u> <u>(二十一)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u> <u>(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u>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u> <u>(一) 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u> <u>(二) 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u> <u>(三) 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u> <u>(四) 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总监，决定其薪酬待遇；</u> <u>(五) 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u> <u>(六) 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u> <u>(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u></p>	<p>删除</p>	<p>调整至第一百二十三条（十七）。</p>
<p><u>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如下规定确定其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且应当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u> <u>(一) 决定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的一次性投资（包括对从事金融产品投资业务子公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等各类子公司的增资、股权变动、资产收购，但不包括子公司的设立）或一次性资产处置；</u> <u>(二) 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的单笔对外担</u></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如下规定确定其对外股权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且应当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u>(一) 决定单笔战略性股权投资（含追加投资，不含首次投资）与处置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的项目；决定除战略性股权投资之外的单笔投资或单笔资产处置、单笔融资金额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项目； <u>(二) 决定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u></u></p>	<p>与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和授权体系有效衔接，修改关于战略性股权投资的权限。</p>

<p>保，但公司发债提供的反担保除外；</p> <p>(三) 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的单笔融资；</p> <p>(四) 决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受上述金额限制），该等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u>公司设立子公司事项以及超过上述规定比例的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p> <p><u>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有权决定的投资融资权限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指示。</u></p>	<p>保事项；</p> <p><u>(三) 决定因公司自身融资及业务开展之需要为自身负债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事项；</u></p> <p>(四) 决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受上述金额限制），该等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u>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董事会审批权限有其他规定的，还应遵守其规定。</u></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u>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u></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u>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 1/2, 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u></p> <p><u>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u></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u>其中,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第三十八条</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u>（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u></p> <p><u>（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u></p> <p><u>（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u></p> <p><u>（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u></p> <p><u>（五）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u></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第三十九条</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p> <p><u>（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u></p> <p><u>（五）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u></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u>以及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u>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p> <p><u>（四）对需董事会审定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u></p> <p><u>（五）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反洗钱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u></p> <p><u>（六）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u></p>	<p>《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十条</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u>（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u> <u>（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u> <u>（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u> <u>（四）</u>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结果提出董事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u>（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u> <u>（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u> <u>（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u> <u>（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u> <u>（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u> <u>（六）</u>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结果提出董事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各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五<u>天</u>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各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u>三天</u>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u>或经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u>。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p>	<p>公司实际情况</p>
<p>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第六十九条</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u>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u>；</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除外）在总经理领导下分管相关工作。</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除外）在总经理领导下分管相关工作。</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八条</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及员工经营管理行为和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负领导责任，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p> <p><u>（一）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u></p> <p><u>（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u></p> <p><u>（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u></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p> <p><u>（一）负责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方案并监督其执行，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制，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u></p> <p><u>（二）对公司及员工经营管理行为和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负领导责任，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u></p>	<p>《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九条</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九条</p> <p>《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二条</p>

	<p><u>追究，履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u></p> <p><u>（三）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履行洗钱风险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制定、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机制；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u></p> <p><u>（四）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相关决议；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u></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u>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解聘。</u></p> <p>董事会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送拟任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合规总监方可任职。</p> <p>董事会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u>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u></p> <p>董事会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送拟任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合规总监方可任职。</p> <p>董事会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第五十二条</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p>

责等情形。	责等情形。	
<u>第一百七十条</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第一百六十九条</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第五十四条
第八章 监事会		
<u>第一百七十一条</u>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u>第一百七十条</u> 监事选任程序应参照本章程对董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第四十四条
	新增： <u>第一百七十四条</u>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职提供必要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第四十六条
<u>第一百七十九条</u> 公司设监事会，由 <u>7-9</u>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可以选聘外部专业人士担任监事。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u>第一百七十九条</u> 公司设监事会，由 5-7 名 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可以选聘外部专业人士担任监事。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实际情况。

<p>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监督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状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四）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五）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p> <p>（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一）监督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p>	<p>《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一条</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p>
---	---	---

	<p><u>(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u></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召开。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书面表决。 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采取视频或者电话方式召开会议，监事通过电话、视频方式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后，应将其对审议意见的书面意见签字确认后传真或提交至监事会秘书办公室。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召开。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书面表决。 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采取视频或者电话方式召开会议，监事通过电话、视频方式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后，应将其对审议意见的书面意见签字确认后传真或提交至监事会秘书办公室。 <u>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u>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第四十八条</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u>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党委、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u>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p>	<p>《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 年审计署令 11 号） 第三条、第六条</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 年审计</p>

		署令第 11 号) 第六条
第十三章 附则		
<p>第二百三十三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四) 累积投票制, 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 以得票多者当选。</p> <p><u>(五) 外部监事</u>, 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u>(四) 战略性股权投资: 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并计划直接或间接长期持有, 且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投资, 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包括独资、合资等)、收购兼并、股权置换等方式进行的股权投资。</u></p> <p><u>(五) 累积投票制</u>, 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 以得票多者当选。</p> <p><u>(六) 外部监事</u>, 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p>	增加战略性股权投资释义

议案二：关于修订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做出修订。本次《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理由
<p>第一条 为保障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u>公司章程</u>”)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保障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u>《公司章程》</u>”)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p>	增加制度依据
<p>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u>公司章程</u>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p>	<p>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u>《公司章程》</u>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p>	规范行文
<p>第六条 <u>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u></p>	<p>第六条 <u>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u></p>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第二十三条
<p>第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u>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规则</u>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u>法规、《公司章程》</u>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规范行文
<p>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p>	规范行文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u>规范性文件</u>、<u>本规则</u>和<u>公司章程</u>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章程》</u>和<u>本规则</u>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条至<u>第二十四条</u></p>	<p>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条至<u>第十六条</u></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u>公司章程</u>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u>《公司章程》</u>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u>公告</u>。</p>	<p>《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u>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u>。</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公司章程》第六十条</p>
	<p>新增标题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四条</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p>	<p>第十八条 <u>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u></p>	<p>《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p>

<p>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p>
<p>第二十二條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二條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u>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u></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第十九条</p>
<p>第三章 股东大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p>	<p>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p>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第十五条</p>

<p>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u></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第十五条</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u>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u>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p>
<p>第四十一条 <u>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款与第四十八条重复，删除</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法（2018 年）》第一百四十二条</p>
<p>第四十九条 <u>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四十九条 <u>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第十七条</p>
<p>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公司章程》第一百条</p>
<p>第四章 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p>	<p>标题删除</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没有单独列示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章节</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 年修订）

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或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做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其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第四十九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对股东提出的议案，列明该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议案内容；

(七)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议案三：关于修订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做出修订。本次《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理由
<p>第一条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议事、决议等活动，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议事、决议等活动，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p>	增加制度依据
<p>第二条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p>	<p>第二条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根据法律、法规和<u>《公司章程》</u>的规定行使职权，<u>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u>。</p>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第二十六条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u>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u></p>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该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 1 /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1 / 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p>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该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 1 /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1 / 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u>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u>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p>	规范行文

<p>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事先拟定的议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事先拟定的议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九条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并应尽量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有关文件资料送达各董事，无法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时，应于会议前送达各董事。董事应当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p>	<p>第九条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并应尽量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有关文件资料送达各董事，无法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时，应于会议前送达各董事。董事应当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u>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u></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第三十一条</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u>本公司《章程》</u>及公司制度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u>公司《章程》</u>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其权限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经本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u>《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章程》</u>及公司制度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u>《公司章程》</u>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其权限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经本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于董事会结束后<u>两个月内</u>召开股东大会。</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于董事会结束后<u>规定时间内</u>召开股东大会。</p>	<p>《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u>在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u></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第五十七条</p>

<p>第二十九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九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视频或电话会议时)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视频或电话会议时)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间,自作出之日起保存二十年。</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视频或电话会议时)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视频或电话会议时)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间,自作出之日起保存二十年。</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第三十二条</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u>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u></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三条</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办秘书公室负责董事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可以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为履行职</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第二十八条</p>

	<p><u>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u></p>	
--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修订）

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议事、决议等活动，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三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

第四条 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公司召开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该召开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 1 /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1 / 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 包括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 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事先拟定的议题。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 包括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条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 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并应尽量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有关文件资料送达各董事, 无法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时, 应于会议前送达各董事。董事应当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 准备意见。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 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不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召开。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采取视频或者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董事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后，应将其对审议意见的书面意见签字确认后传真或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题，可以召集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者听取其意见，非董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董事会议事和表决。

第十四条 监事列席会议，主要职责为监督董事会是否依照公司章程并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听取会议议事情况，不参与董事会议事。监事对于董事会决议有异议的，可于会后通过监事会，将书面意见送交董事会。

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依法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 1 / 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者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尔后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或者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转入下一议题等。董事长或者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约时间，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不得讨论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特殊情况下需要临时增加会议议题的，应当由到会董事的 2 / 3 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议。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到会董事应当在董事范围内进行讨论议事，不得与列席会议人员进行讨论，除非会议主持人根据董事意见决定听取列席会议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列席会议人员不得介入董事会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讨论、表决和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到会董事议事情况主持会议进程，不得因列席人员的影响而改变会议进程或者会议议题。

第二十一条 会议出现意见相持而无法表决或者表决同意与表决不同意的意见相等时，会议主持人不得强行宣布作出决议，应视会议情况继续议事或者暂时休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其权限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经本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以视频或者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董事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对审议事项发表

意见后，应将其对审议意见的书面意见签字确认后传真或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应当根据议事情况作出会议记录，并在事后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完成签字手续。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以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书面表决的，董事应将其书面审议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于董事会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就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规则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九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视频或电话会议时)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视频或电话会议时)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间，自作出之日起保存二十年。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可以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议案四：关于修订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制度》原条款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理由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u>《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增加制度依据</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and 个人的影响。</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u>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和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u></p> <p><u>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u></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u>司整体利益。</u>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合规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合规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审计合规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是会计专业人士。</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第三十八条 公司实际情况</p>
<p>第十三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十三条 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每年利用不少于十个工作日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六条</p>
<p>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u>本制度中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方能适用的条款，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执行。</u></p>	<p>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p>	<p>公司实际情况</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9 年修订）

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019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和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 5 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三）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五）具有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独立董事制度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接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五)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六)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八)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条件以外，独立董事还应满足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他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同时报送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三) 对于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是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四)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时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公司董事会还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

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八）独立董事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情形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职责

第八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权利：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九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计划；

(五) 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九)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 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三条 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每年利用不少于十个工作日的時間，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 (四)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四章 工作条件及报酬

第十六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十八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议案五：关于选举周亮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股东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派出董事王云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自山东高速新任派出董事正式履职后生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高速提名周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提名周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亮先生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周亮简历如下：

周亮先生，197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山东高速光控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管理处计划财务科长、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山东高速光控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周亮先生已取得北京证监局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周亮先生正式履行董事职务后，王云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王云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